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重要提示

-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60 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之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
- 3、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 4、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并设有回拨机制。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股数不超过 1.8 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40%，网上发行不超过 2.7 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60%。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 5、本次发行的询价分为初步询价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向配售对象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07 年 7 月 4 日、5 日及 6 日每日 9:00 至 17:00，以及 7 月 9 日 9:00 至 15:3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填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下称“初步询价表”，该表可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或者 <http://www.gsgg.cn/ipo/index.html>，<http://www.ghsl.cn/ipo/index.html> 下载）并传真至 010-6627 3418，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6、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与网上发行同步进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的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1 日（T-1 日）（T 日指网上资金申购日，为 2007 年 7 月 12 日）9:00 至 17:00 及 2007 年 7 月 12 日（T 日）9:00 至 15:30；网上发行的时间为 2007 年 7 月 12 日（T 日），申购时间为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7、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以 2007 年 7 月 11 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中公告的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缴款。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 2007 年 7 月 17 日（T+3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应当遵守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7 年 7 月 4 日登载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招股意向书》全文。《招股意向书摘要》将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	----	------

T-6	7月4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5	7月5日	发行人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深圳）
T-4	7月6日	发行人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上海）
T-3	7月9日	发行人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及现场推介（北京） 初步询价截止日（下午 15:30）
T-2	7月10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7月1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 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9:00-17:00），网上路演（下午 14:00-17:00）
T	7月12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9:00-15:30），网上资金申购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T+1	7月13日	确定发行价格，冻结网上资金，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 制，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网上申购 配号
T+2	7月16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 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7月17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不超过 4.5 亿股，并设有回拨机制。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配售股数不超过 1.8 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40%，网上发行不超过 2.7 亿股，占本次发行规模的 60%。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安排”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网下配售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配售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三）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T+1 日）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具体如下：

1、在网下配售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 1%且低于网下配售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配售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 A 股发行规模 5%的股票（不超过 2,250 万股）。

2、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调整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部分的规模。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网上有效申购指符合深交所新股网上发行相关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网下有效申购指申购价格在询价区间以内（含上限和下限），高于或等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并及时缴付相关款项的申购。有关申购规定的细则请参阅将于 2007 年 7 月 11 日（T-1）公告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四）定价及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及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数量。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初步询价及预路演推介安排

（一）初步询价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37 号）的要求，询价对象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

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业务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07 年 7 月 4 日、5 日及 6 日每日 9:00 至 17:00，以及 7 月 9 日 9:00 至 15:30。询价对象应在上述时间内填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下称“初步询价表”，该表可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或者 <http://www.gsgn.cn/ipo/index.html>，<http://www.ghsl.cn/ipo/index.html> 下载）并传真至 010-6627 3418，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二）预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本次发行的预路演推介工作。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 2007 年 7 月 4 日至 9 日在深圳、上海和北京等地向询价对象进行预路演推介。

发行人预路演集体推介会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T-5 7 月 5 日	15:15-16:45	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	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 9009 号
T-4 7 月 6 日	16:30-18:0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	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T-3 7 月 9 日	9:00-10:30	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1 号

为有序安排预路演推介活动和及时有效发放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请有意参加本次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联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咨询联系电话 010-6627 3422。

发行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7月4日

附件：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初步询价表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基本信息			
保荐人（主承销商）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威		
接收初步询价表传真	010-6627 3418	联系电话	010-6627 3422
二、询价对象基本信息			
询价对象全称			
通信地址及邮编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传真		经办人电子信箱	
三、询价对象报价信息			
报价区间	价格上限（元/股）		
	提示：报价区间上限不得超过报价区间下限的 120%		
	价格下限（元/股）		
在报价区间的申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申购 拟申购数量（万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未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购		
报价依据 (可另附页说明)			
对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评分从高至低为 5-1 分）	客观性	估值方法合理性	总体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		单位公章：	

注：未参与初步询价或者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下配售。

填表日期：2007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该表可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或者 <http://www.gsgn.cn/ipo/index.html> , <http://www.ghsl.cn/ipo/index.html> 下载。为清晰起见, 建议询价对象另行打印此表。
- 2、同一家询价对象的自营账户及其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须作为单一询价对象参与初步询价。
- 3、询价对象在填写此表时不得涂改。未按要求填写及签章、填写不清、填写不完整、资料不实的初步询价表无效。
- 4、“询价对象全称”一栏中填写的名称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名称一致。
- 5、本表除对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评价项之外所有均为必填项。
- 6、本表须加盖单位公章。
- 7、询价对象须于 2007 年 7 月 4 日、5 日及 6 日每日 9:00 至 17:00 , 以及 7 月 9 日 9:00 至 15:30 将初步询价表传真至 010-6627 3418 , 否则视为放弃参与本次初步询价。
- 8、在保荐人(主承销商)公布初步询价结果之前, 询价对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表有关询价区间的信息。